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 : 內務委員會會議後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譚鎮傑先生

###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  
莊國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教育資源中心 [CB(2)277/99-00(01)號文件]

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就有關建議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他們表示，文件沒有詳述新建樓宇的擬議用途，也沒有交代如何使用現時4間教育資源中心及辦事處搬遷後騰出的地方。這幾位委員特別要求當局就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

- (a) 鑑於有關選址位於九龍塘地鐵站的黃金地段，擬議用途是否最佳方案，而樓高6層的設計是否已充分利用該選址的發展潛力；
- (b) 扣除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費用後，估計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的建築費用為何；

- (c) 教育署辦事處所佔的地方與預留供設置教育設施之用的地方的比例為何；
- (d) 合併現時4間教育資源中心會否節省職員／改善目前的服務質素；及
- (e) 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將包括的設施。

2. 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時表示，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落成後，教育署位於九龍的分區辦事處、4間目前分散於不同地點的教育資源中心，以及現時位於前巴富街官立學校校址的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均會遷往該址。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亦會為輔導視學處及課程發展處提供辦公地方，並提供地方設置各種教育設施，包括校本管理資源中心、資訊科技學習中心、教師中心等。日後如成立教學專業議會，該議會亦可能設於該中心。由於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位於九龍塘公共交通交匯處之上，地點相當方便，預期中心設施的使用率會很高。

3. 教育署署長亦證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量善用該選址的地積比率。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可與地鐵公司商討能否加強樁柱，以便日後倘該區的高度限制有所放寬時，亦可按需要加建樓層。

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澄清，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估計建築費用為4億300萬元，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估計建築費用則約為5,000萬元。該項計劃餘下的費用(約3億元)會包括進行打樁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鋪設排污系統及其他共用設施的費用。

5. 部分委員質疑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的主要目標是否為教育署職員提供辦公地方。教育署代表解釋，興建該中心的目標主要是重置4間現有的教育資源中心，以提高該等中心的使用率，以及提供地方推行新措施。雖然教育署對辦公地方的詳細要求尚待訂定，但據初步估計，職員的辦公地方不會超過教育資源中心樓面面積的六分之一。教育署的代表亦向委員保證，在擬議的教育資源中心為教育署職員提供的辦公地方，不會超出他們現時應佔的面積。

6. 有關將4間現有的教育資源中心集中同一地點能否節省職員及改善服務的問題，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表示，此項安排會有助更有效調配人手及資源。然而，由於現有的教育資源中心已經以最少職員運作，所以該等中心搬遷後將不可能再減省人手。新的教育資源中心如須延長開放時間，更不能減省人手。

7. 至於現有辦事處及教育資源中心搬遷後騰出的地方的擬議用途，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校舍可用作全日制小學或其他教育用途，而政府大樓則會歸還政府產業署重新編配。在商業樓宇租用的辦事處如再無需要，便會解除租約。

8. 單仲偕議員察悉，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計劃於2004年落成。他促請政府當局應顧及資訊科技在未來數年將會更趨廣泛應用及發展。他擔心，隨着教師及學生在教與學方面日益熟識使用資訊科技，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可能並非如教育署人員預期般有用。他建議教育署在設計該座新建建築物時採取靈活及有遠見的方針。

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即使教師及學生通曉使用資訊科技，當局依然有需要興建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設施及空間，供教師分享經驗。雖然未來5年的變化難以預測，但她預期社會對教育資源支援的需求不會下降，因為多項教育措施及教育改革(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的措施)正在進行。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補充，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還包括一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及配備高科技儀器／設施的會議室及講學室。

10.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該項計劃正處於規劃階段。鑑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正就學制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在落實用途分配表時，會充分考慮因應該項檢討而推行的任何教育新猷。他解釋，當局急於瞭解事務委員會對該項建議的大致意見，因為地鐵九龍塘站乘客大堂的擴展工程即將展開，而政府當局將需確定是否在乘客大堂之上興建樓高6層的教育資源中心，使準備工程得以進行。

11. 曾鈺成議員、單仲偕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撥款申請前，應就教育資源中心的擬議用途制訂更具體的計劃。他們指出，隨後的變化可能影響樓宇的設計及工程。

12.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有需要興建新的教育資源中心。然而，他亦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就該樓宇的擬議用途及計劃配備的設施，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13.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對教育資源中心的擬議用途作出重大的改變，以免影響大樓的樓面負荷量或設計。由於要放寬九龍塘區樓宇的高度限制，必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因此教育署只能根據現時准許的地積比率進行規劃。她承諾在提出撥款

- 申請時，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就教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設施的擬議用途訂定的大方向。
14. 司徒華議員認為，現有教育資源中心搬遷後騰出的地方應預留作教育用途。他亦指出，把資源中心集中一處未必一定較把資源中心分散各區為佳，因為部分設施須分區提供，以方便市民使用。
1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委員提出的各點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 II. 就資助學校教師及校長的退休年齡提出的立法修訂 [CB(2)277/99-00(02)號文件]

16. 主席告知委員，周梁淑怡議員已經以書面申明自由黨的意見。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該項立法建議，因為擬議的退休政策與公務員的退休政策一致。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教育署署長在考慮延任申請時，應評估有關校長的表現，以及有關校董會是否確實瞭解該校長的能力及表現。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該項建議僅旨在賦予現行退休政策法律效力。然而，鑑於近期曾發生與部分在職校長延任有關的糾紛，他認為應設立獨立及公平的上訴機制。他表示，教育署署長如拒絕接納延任推薦，亦應說明理由。
18. 張文光議員強調，上訴機制必須使人信服有關各方均獲公平的對待。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根據《教育條例》成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教師註冊及取消註冊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擴大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使該委員會也可以處理因不服教育署署長有關延任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雖然討論文件未有提及該等條文，但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該等條文會納入即將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內。
19. 司徒華議員認為，教育署過往在審批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延任申請時，對校長的申請採取較寬容的做法。據他所得的印象，聲譽良好的學校的校長及曾參與公職的校長會有較高機會獲准延任。他建議，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訂明審批準則，並公布周知。

20. 劉慧卿議員承認有需要給予教育署署長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批准60歲以上的校長及教師延任。她亦贊同應訂立一套公平而一致的準則，供教育署署長審批該等申請。

2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在審批年屆退休年齡的資助學校教師及校長的延任申請時，一向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該署在審批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的體能狀況、校董會的推薦，以及有否合適的接任人選。在職校長及教師的經驗固然是有關學校的資產，但倘若學校訂有妥善的職員補缺計劃，亦會使學校受惠，因為此舉既為學校引進新的思維，又可滿足職員對晉升的期望。教育署署長同意可訂立一套客觀的審批準則，但可能無須在法例訂明細則。

22. 張文光議員認為現行的上訴機制並不完善，因為上訴個案目前均由作出原來決定的教育署處理。他強調，當局應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其組成及成員應在《教育條例》訂明。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政府應委任有名望的獨立人士加入上訴委員會。

23.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高，其會議均公開讓公眾旁聽。該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校監、律師及其他社會成員。他向委員保證，上訴委員會將有權處理有關在年屆60歲退休年齡後延任的上訴。張文光議員強調，上訴委員會應處理所有上訴，無須經教育署的任何篩選程序。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上訴委員會一直獨立處理所有屬其職權範圍的上訴。他引述，在近期發生的一宗個案中，上訴委員會曾推翻教育署署長就一名教師的註冊所作的決定。

24.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簡介有關資料。

###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3日